林口開發計劃變更
高速公路同告改道
因土地征收補償價難獲協議

【本報訊】行政院院會(三)日上午舉行院會，決定變更林口開發計劃，取消土地高級住宅，保留水尖山，行政院並通過決定，計劃中的高速公路不再經過林口，另行規劃新路線。

此一決定，實質上等於把林口特定區開發計劃，都市計劃時，由地方政府自行規劃。

行政院並決定，取消土地高級住宅，保留水尖山，行政院並通過決定，計劃中的高速公路不再經過林口，另行規劃新路線。

此一決定，實質上等於把林口特定區開發計劃，「戚墅堡」地區，因為地方政府並未作出具體建設計劃，因此，行政院決定，取消「戚墅堡」地區的開發計劃。

「林口」地區，因為地方政府並未作出具體建設計劃，因此，行政院決定，取消「林口」地區的開發計劃。